

中共肥东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厨
房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Z0025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肥东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共肥东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1.4 招标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资金来源：其他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共肥东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Z00254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DDWZ00254

2.5 建设地点：肥东县境内

2.6 建设规模：中共肥东县委党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

2.7 合同估算价：431.872461 万元

2.8 计划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中共肥东县委党

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厨房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落地）、指导安装、设备调试和系统调试（含原材料、水、电消耗），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

2.10 项目类别：货物

2.11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3 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3.1.4 财务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本条不采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4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3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

中心四楼 7 号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亲水路与寓酒路交口双创中心 13 楼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张挺

电 话：0551-6789665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刘岳

电 话：0551-67758735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交口
双创中心 13 楼

电 话：0551-67759566

9、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本项目不采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2）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形式：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时间： 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如有） ☐ 技术规范书 ☐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318724.61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 （5）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u> </u>/<u>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u>3</u>日 （3）其他要求： 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7）其他要求：<u>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执行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6）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执行，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用转账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标段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3）其他材料：_____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本招标项目仅 1 个标段，本条不适用）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本招标项目仅 1 个标段，本条不适用）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 <u>35</u> 分 商务文件： <u>35</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	见附件 2。

	其他情形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

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整体供货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综合比较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是否切实结合并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人员、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6 \leq F \leq 9$ 分； 方案较为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3 \leq F < 6$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0 < F <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善的售后体系、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模块、线上线下售后维修模式、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备件供应、设备维修维护方式、系统维护、硬件维修、疫情环境下的应急预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6 \leq F \leq 9$ 分； 方案较为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3 \leq F < 6$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0 < F <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队伍实力、安装方案的合理性）；有质量控制及技术措施、管理力量、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有设备明细清单、设备使用、维护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5 \leq F \leq 7$ 分； 方案较为合理，比较有可行性的得 $3 \leq F < 5$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 < F <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4 \leq F \leq 5$ 分； 方案较为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3 \leq F < 4$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0 < F <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4 \leq F \leq 5$ 分； 方案较为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3 \leq F < 4$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得 $0 < F <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信、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
		投标人业绩	9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的，单个合同中金额不少于 150 万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①合同； ②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或“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③每个业绩须提供不低于 80% 单个合同金额的产品供货发票； ④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 个。 （2）业绩材料说明： ①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②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技术评审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第五章 供货要求”“二、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每有一项标注★号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共 10 条，满分 20 分。 注：标注“★”条款为主要技术指标及条款，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同时，还需提供该报告机构在 CNAS 官方网站或 CMA 官方网站上关于报告内所涉及测试标准的检测能力范围的截图证明。此举旨在确保报告的权威性和准确性，以证明报告机构

				具备开展相关测试和认证活动的合法资格和专业能力。合同执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供招标人核实，若出现虚假响应、材料不实等情况，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 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

			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对 应 的 C 值 余数</th><th>C 值</th></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	对 应 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 应 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3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100%={28.0-24.25} ÷ [24.25]×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100%={28.0-25.50} ÷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

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

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

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

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

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

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

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

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

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

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单据：∕。
2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3	10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价格 ☐ 可调价格__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单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度款按照实际到货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其合同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竣工结算完成并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如中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提交等额余款的，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若以现金形式提交余款的（含从合同价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通知内容：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__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_____。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____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

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_____。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_____。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_____。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_____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_____。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_____。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_____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_____。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

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_____。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_____。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_____。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_____。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确定一家中标人，负责中共肥东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厨房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落地）、指导安装、设备调试和系统调试（含原材料、水、电消耗），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指导安装（部分设备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单孔收残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子弹调节脚。2. 规格型号：850mm*700mm*800mm	1 台
2	切丝切片机	1. 电压 220V、功率 1.5KW。 2. 规格： $\geq 67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1 台
3	锯骨机	1、设备为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锯带轮为 304 不锈钢材质； 2、功率 380V、1.5KW； 3、规格： $\geq 63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550\text{mm}$	1 台
4	多功能切菜机	1、电压：220V [~] ；功率： $\leq 3\text{kW}$ ；频率：50Hz； 2、规格： $\geq 1150\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1250\text{mm}$	1 台
5	滚筒去皮机	1、采用全不锈钢结构；电压：380V/功率 3KW； 2、规格： $\geq 125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950\text{mm}$	1 台
6	单星水池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 $\Phi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 规格：1000mm*700mm*800mm/150mm	4 台
7	单星水池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 $\Phi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2. 规格：850mm*800mm*800mm；	1 台
8	双星水池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 $\Phi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圆管；立柱	1 台

		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 配可调节子弹脚。2. 规格: 1300mm*700mm*800mm	
9	单星水池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台面 1.5mm, 洗盆 1.2mm, 加强筋 1.2mm; 横撑 $\Phi 25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立柱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 配可调节子弹脚。2. 规格: 700mm*700mm*800mm;	2 台
10	双星水池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台面 1.5mm, 洗盆 1.2mm, 加强筋 1.2mm; 横撑 $\Phi 25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立柱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 配可调节子弹脚。 2. 规格: 1800mm*700mm*800mm/150mm	1 台
11	单星剖鱼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台面 1.5mm, 洗盆 1.2mm, 加强筋 1.2mm; 横撑 $\Phi 25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立柱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 配可调节子弹脚。 2. 规格: 1400mm*700mm*800mm/150mm	1 台
12	商用分体净食机	1、采用高浓度活氧+微纳米气泡+羟基自由基三层净化技术, 深层清洗; 能高效去除或降解农药残留、激素、防腐剂、添加剂、人工色素、嘌呤、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 产品经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2. 规格: $\geq 58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40\text{mm}$	2 台
13	刀具砧板消毒柜	1、不锈钢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黑色有机玻璃门, 紫外线 UV 杀菌及臭氧杀菌双重消毒效果。 2、规格: $\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3、电压: 220V/功率: $\geq 2.4\text{KW}$;	1 台
14	商用除味除臭控制设备	1、规格: $\geq 52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100\text{mm}$; 2、技术指标: 噪音 $\leq 40\text{dB}$, 除氨气效率 $\geq 83.5\%$ 、硫化氢 $\geq 87.5\%$, 空气中自然菌去除率 $\geq 90\%$, 白色葡萄球菌去除率 $\geq 99.9\%$, 电源: 电压 220V/功率 $\geq 24\text{W}$, 最大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适用面积: 15~20 m^2 ;	1 台
15	商用除味除臭控制设备	1、规格: $\geq 7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2、技术指标: 噪音 $\leq 40\text{dB}$, 空气中自然菌去除率 $\geq 90\%$, 白色葡萄球菌去除率 $\geq 99.9\%$, 除氨气效率 $\geq 80\%$ 、硫化氢 $\geq 86\%$, 电源: 电压 220V/功率 $\geq 77\text{W}$, 最大风量: $\geq 300\text{m}^3/\text{h}$, 适用面积: 35~45 m^2 ; ★3、所投产品对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对急性吸入毒性试验项目进行试验, 实验动物在染毒 14 天内未见任何中毒症状和中毒死亡; 雌雄动物的体重未见异常。实验观察结束, 对受试动物进行大体解剖检查也未见异常变化。试验结论在本试验条件下, 实验动物未见异常反应的检测报告; 依据 GB/T21605-2008 标准。所投产品对取样品各部位共 $\geq 10.00\text{g}$ 用 $\geq 50.0\text{mL}$ 氯化钠注射液在 $(37 \pm 1)^\circ\text{C}$ 下整体浸提 $(72 \pm 2)\text{h}$ (浸提比例 0.2g/mL), 制得浸提测试, 在试验条件下, 受试样品对家兔急性眼刺激反应强度为无刺激性。	1 台

16	洗地龙头	1、冲洗枪头采用蓝色防滑硅胶包裹黄铜枪头机身，管长≥10 米，内部优质防爆钢丝液压管 2、规格：10M	5 台
17	高温冷库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冷库板制造，面板厚 0.5mm；库板采用双面板，厚度为 100mm；配重力回归门；库内温度：+2℃~+8℃；设备功率：5Kw/380v。2、发泡剂为阻燃型，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 2. 规格：定制 2300mm*2500mm*2600mm	1 座
18	低温冷库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冷库板制造，面板厚 0.5mm；库板采用双面板，厚度为 100mm；库内温度：0℃~ -20℃；设备功率：≥5Kw/380v。2、发泡剂为阻燃型，防火等级 B1 级。 3、规格：定制 2300mm*2500mm*2600mm	1 座
19	四层平板货架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主板厚度 1.5mm ；配圆柱 Φ48×1.2mm 不锈钢管配 4 套子弹调节脚。 2. 规格：1150mm*500mm*1500mm	12 台
20	平板推车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推把手 Φ32*1.2mm 不锈钢圆管；把手内衬 Φ25*2.0mm 不锈钢圆管加强；配 5 寸耐磨重磅脚轮。 2. 规格 850mm*500mm*850mm	1 台
21	四层平板货架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主板厚度 1.5mm ；配圆柱 Φ48×1.2mm 不锈钢管配 4 套子弹调节脚。 2. 规格：1150mm*500mm*1500mm	6 台
22	米面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立柱 Φ38× δ 1.2mm 不锈钢管；层架横格支撑架采用 25*38*1.2mm 不锈钢矩形管。拍档采用 1.2mm 不锈钢矩形管焊接成形，间距小于 60mm。 2. 规格：1200mm*500mm*300mm	8 台
23	电子秤	1. 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LED]，称量：20g-300kg；面板材质：不锈钢； 2. 规格：≥300KG	2 台
24	挡鼠板	1. 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板材 1.0mm； 2. 规格：1000mm*600mm*20mm	1 台
25	L 型工作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Φ38×1.2mm 不锈钢圆管，配调节脚。2. 规格：(1040mm+950mm)*(540mm+450mm)*800mm；	1 台
26	六门更衣柜	1、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面板 1.0mm 厚不锈钢制作。 2. 规格：1200mm*400mm*1800mm	5 台

27	感应洗手池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2mm，洗盆 1.0mm，加强筋 1.2mm；横撑 $\Phi 25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 含干手器； 2. 规格：500mm*400mm	3 台
28	节能双眼双尾撑炒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面板 1.5mm；侧板 1.0mm，热负荷： ≥ 45 kW，风机电压：220V~240V，50Hz/60Hz 规格：背高 400mm，背出单龙头；配置节能炉头；一按式电子点火，独立风机；带熄火保护装置；天然气。 2. 规格：2100mm*1200mm*800mm/400mm	1 台
29	节能单眼单尾撑炒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面板 1.5mm；侧板 1.0mm，热负荷： ≥ 45 kW，风机电压：220V~240V，50Hz/60Hz 规格：背高 400mm，背出单龙头；配置节能炉头，一按式电子点火，带熄火保护装置；天然气； 2. 规格：1000mm*1200mm*800mm/400mm	1 台
30	节能单眼大锅灶	1. 规格：1100mm*1200mm*800mm/400mm； 2.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板厚 $\delta = 1.5$ mm，台面一次压制成型，炉头配摇摆龙头；外旁板、后立板优质不锈钢，后背板板厚 $\delta = 1.2$ mm，前脸板厚 $\delta = 1.0$ ，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38*38 厚 1.0mm，衬板优质不锈钢板厚 $\delta = 1.2$ 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隔热层厚 60，炉膛 60 厚耐高温材料；炉膛内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 $\delta = 1.2$ mm，； 3、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炉灶点火安全时间 ≤ 4.9 （S），易接触部位的表面-非金属材料（K）值 ≤ 9.8 ，不易接触的非工作的表面-金属及其类似材料（K）值 ≤ 19.7 ，阀门外壳的表面（K）值 ≤ 19.5 ，燃气接头的表面（K）值 ≤ 9.7 ，，燃烧工况下干烟气中 CO（a=1） ≤ 0.090 ，运行噪声 ≤ 70 dB(A)，最高热效率值 $\geq 82.5\%$ ，出具相应的能效报告数值；	2 台
31	六眼煲仔炉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板材厚度 1.5mm；炉盖板采用铸铁花架，配置 5 寸文华炉头，带防渣底抽屉；围挡：采用 38mm*25mm*1.0mm 不锈钢方管制作；立柱：采用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圆管制作；脚：配不锈钢调节脚，带熄火保护装置功能。 2. 规格：1200mm*950mm*800mm/150mm	1 台
32	双眼矮仔炉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面板 1.5mm，侧板 1.0mm，铸铁炉头，背高 150mm，带熄火保护装置；天然气。 2. 规格：1300mm*700mm*500mm	1 台
33	节能竖盘蒸柜	1、304 不锈钢整体发泡成型，2、配置电子打火及熄火保护系统。3、规格：24 盘/100KG；4、电压：380V/功率：2*12KW；	2 台

34	炉拼台	1、采用 304 优质磨砂贴膜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下加不锈钢加强筋采用厚度 1.5mm 不锈钢板制，侧板采用 1.0mm, 立柱：采用直径 38 厚度 1.0mm 不锈钢圆管制作；配不锈钢调节脚； 2. 规格：400mm*1200mm*800mm/400mm	4 台
35	万能蒸烤箱	1、规格≥860mm*780mm*1770mm； 2、10.1 英寸电容式(TFT)触摸屏；电脑控制：触摸屏电脑板控制；菜单编程:可编辑存储≥800 个预设烹饪程序，程序可多达 12 个步骤；五种烹饪模式：低温蒸汽模式（30℃-98℃），标准蒸汽模式（≥99℃），高温蒸汽模式（100-130℃），蒸烤混合模式（30℃-300℃），对衡烤模式（30℃-300℃），内外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	1 台
36	炉背封钢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 1.2mm，上下导轨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 1.2mm。2、规格：L16000mm*1800mm	1 组
37	灭火系统装置	1、规格：双瓶组；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系用于灶台着火时进行迅速扑灭，且不复燃的灭火系统；控制盘备用电源容量可工作不小于 24 小时，备用电源:DC24V，设备工作环境温度：4℃-55℃，感温器动作温度：不低于 182℃ ★2、主要参数：减压阀进口压力 11.0-13.8MPa, 出口压力不低于 1.48MPa，氮气贮存容积≥2L，氮气充装压力≥12Mpa，有 0S-30S 启动延迟功能，具备自身（包括探测、控制回路）故障报警显示功能，报警功能外部音响器件的声压级≥95.0db（A），设备为 cmDS（厨房灭火电启动式大写字母缩写）型（不能使用纯机械式 cmJS 设备，防止因机械故障无法启动设备，cmDS 设备无论停电或机械故障均能有效启动设备快速灭火），检测依据（消防）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检测； ★3、灭火性能：灭火剂有效期≥8 年，灭火性能：装置在管径为 DN16mm, ≤2 条支路，管径总长度，单瓶组不低于 21 米，喷嘴数量≥13 只，双瓶组管路总长度不低于 23 米，喷嘴数量≥20 只的试验条件下火焰被完全扑灭，火焰熄灭 20min 内不出现复燃，且锅内油脂温度应低于油脂自燃点 33℃以下，此灭火性能试验依据（消防）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进行； ★4、食用油灭火剂：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采用 F 类水系灭火剂，进行灭火试验：（温度处理后）灭火时间≤60s, 毒性实验：（温度处理前）鱼的死亡率 0%，灭火药剂所用原材料均为食品级，依据为（消防）XF3007-2020 标准；	1 台

38	智能报警系统	1、规格：220mm*280mm*135mm 2、智能报警系统/动火离人报警系统：保障在灶台用火过程中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突发火情监控。延迟时间预制不小于 45 秒，将信号传输给消防主机；感应距离 1-8 米；时间设定 1 秒-3 分钟。	4 台
39	UV 油网烟罩连新风	1、烟罩主体采用 304，厚度不小于 1.0mm，烟罩配备岗位补鲜风系统，配置除味净化 UV 灯管。 2. 规格：现场定制	10 组
40	单通工作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Φ25×1.0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规格：1100mm*800mm*800mm	1 台
41	单通工作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Φ25×1.0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规格：1100mm*700mm*800mm	1 台
42	单通工作台	1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Φ25×1.0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规格：1480mm*800mm*800mm	1 台
43	单通工作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Φ25×1.0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规格：1800mm*800mm*800mm	5 台
44	单通工作台	1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Φ25×1.0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规格：1200mm*800mm*800mm	1 台
45	单通工作台	1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台面 1.5mm，洗盆 1.2mm，加强筋 1.2mm；横撑Φ25×1.0mm 不锈钢圆管；立柱为Φ38×1.0mm 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2、规格：1600mm*800mm*800mm	1 台
46	平面冷藏工作台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自动回归门， 2、温度范围：冷藏+10℃~0℃。电压：220V，功率：≥230W。 3、规格：1800mm*700mm*800mm	1 台
47	平面冷藏工作台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自动回归门， 2、温度范围：冷藏+10℃~0℃。电压：220V，功率：≥230W。 3、规格：1800mm*800mm*800mm	3 台

48	吊天花双层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2. 规格：1800mm*350mm*800mm	5 台
49	吊天花双层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2. 规格：1100mm*350mm*800mm	1 台
50	双层工作台	1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节子弹脚。。2. 规格：1600mm*800mm*800mm	1 台
51	双层工作台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节子弹脚。。2. 规格：850mm*800mm*800mm；	1 台
52	普通餐车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面板 1.5mm；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板制作，侧板厚度 1.0mm，配置两个静音耐磨万象轮，两个静音耐磨定向轮。2. 规格：900mm*500mm*850mm	2 台
53	四门冰箱	1、产品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四门结构 2、采用按键式电子温控器，整机机身采用优质油墨抗指纹板材，国内品牌压缩机，中梁加热，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 3、0.5mm 的箱体板材，50mm 发泡层，钢回弹门；	6 台
54	留样柜	1、规格： $\geq 6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 3、风冷温度范围：冷藏 $+10^{\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 ； 4、电压：220V，功率： $\geq 220\text{W}$ 。	1 台
55	开水器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水箱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规格：电压 380V/功率： $\geq 9\text{KW}$	1 台
56	台上双层架	1、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2、规格：1600mm*350mm*800mm	1 台
57	烤盘车	1. 规格：460mm*650mm*1700mm；2. 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层板采用 1.2mm 不锈钢制造；配 4 寸耐磨万向脚轮，其中二个带刹车。	2 台
58	电双缸双筛炸炉	1、规格：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800+50)\text{mm}$ ； 2、额定电压：380V/功率： $\geq 8\text{kW}/\text{缸} \times 2\text{缸}$ ；无氧铜漆包线；火力调节与显示：旋转火力调节； 3、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炉面板：采用 1.2mm ($\pm 0.1\text{mm}$) 板材；	1 台

59	电平扒炉	1、规格：≥800mm*800mm*（800+50）mm； 2、额定电压：380V/功率：≥8kW；无氧铜漆包线； 火力调节与显示：旋转火力调节； 3、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炉面板：采用 1.2mm（±0.1mm） 板材；	1 台
60	电六格煮面炉	1、规格：≥400mm*800mm*（800+50）mm（±10mm）； 2、额定电压：380V/功率：≥6kW；无氧铜漆包线； 火力调节与显示：旋转火力调节； 3、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炉面板：采用 1.2mm（±0.1mm） 板材；	1 台
61	电保温汤池	1、规格：400mm*800mm*（800+50）mm（±10mm）； 2、额定电压：380V/功率：≥4kW；无氧铜漆包线； 火力调节与显示：旋转火力调节； 3、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炉面板：采用 1.2mm（±0.1mm） 板材；	1 台
62	电饼铛	1、规格：700mm*850mm*920mm； 2、304 不锈钢机身；电压：380V/功率≥5KW；	1 台
63	双层烤箱连下发酵柜	1、规格：≥1200mm*830mm*1700mm； 2、电压：380V/功率：21.06KW；	1 台
64	工作柜	1、规格：950mm*900mm*800mm； 2、采用 304 优质磨砂贴膜不锈钢板制作；台面下加不锈钢加强筋采用厚度 1.5mm 不锈钢板制，侧板采用 1.0mm，立柱：采用直径 38 厚度 1.0mm 不锈钢圆管制作；配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65	静电光解复合式净化一体机	1、规格：≥2100mm*1300mm*800mm； 2、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净化芯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自动成型制作； 3、采用自主研发数字智能数显高压电源，配备触控按钮液晶显示屏，大方直观；功率可自行调节。 4、净化芯体采用板式结构电场，电场采用双面锯齿双高压+低压复合式放电技术，耐压值高达约 30000V，材质为不锈钢。 5、一级净化为不锈钢蜂窝细密过滤网板，二级净化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三级净化为 UV 光解催化，除烟除味 ★6：所投产不锈钢电极在气体腐蚀试验箱内持续时间：≥ 48 小时，试验后，样品未出现腐蚀；依据 GB/ T19745-2005 《人造低浓度污染气氛中的腐蚀试验》方法 C。所投产品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0.2mg/m3，电场极板间距≥22mm，极板厚度≥0.5mm，电场荷电区和吸附区材质为 430 不锈钢材质，检测	2 组

		依据 HJ/T 62-2001。	
66	灭火系统装置	1、规格：单瓶组；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系用于灶台着火时进行迅速扑灭，且不复燃的灭火系统；控制盘备用电源容量可工作不小于 24 小时，备用电源:DC24V，设备工作环境温度：4℃-55℃，感温器动作温度：不低于 182℃	1 台
67	炉背封钢	1、规格：L7000mm*18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 1.2mm，上下导轨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 1.2mm。	1 组
68	木面案工作台	1、规格：800mm*800mm*800mm；2、采用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为柳木案板制作厚度 4 公分，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0mm；立柱 Φ38×1.0mm 不锈钢圆管，配调节脚。	2 台
69	面粉车	1、规格：600mm*400mm*65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采用 1.0mm 厚的磨砂贴膜不锈钢板，配不四个万向静音轮。	2 台
70	搅拌机	1、电压：220V；功率：1.1kW；规格：≥620mm*500mm*1050mm 2、产品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在试验期间，部件不产生火焰或产生火焰的时间不超过 2s，符合 GB4706.38-2008 的标准。	1 台
71	揉压面机	1、规格：≥600mm*700mm*1100mm；2、机架护照均为不锈钢制作，料斗，接面盘均为 304 不锈钢制作，采用了一级带传动和一级链传动的减速机构，动力强劲而又结构紧凑，操作方便，噪音低效率高，电压：380V/功率：≥2KW	1 台
72	和面机	1、规格：≥800mm*440mm*900mm；2、电压 380V/功率：≥3KW；	1 台
73	挂墙工具架	1、规格：2450mm*3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2mm，加强筋 1.0mm；	1 台
74	挂墙吊柜	1、规格：1750mm*300mm*6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2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	1 台
75	刀具消毒柜	1、规格：≥540mm*140mm*650mm；2、电压：220V/功率：约 15W；	1 台

76	保洁柜	1、规格：1200mm*500mm*18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 1.5mm，背板 1.0mm；内置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移门 1.0mm，内衬 1.0mm 封板；趟门轨道，前后滑轮，单向式上翻移门；通脚锥形不锈钢圆管，配调节脚；	6 台
77	高温消毒柜	1、功率/电压：≥3KW/220V；规格：≥1300mm*600mm*1900mm； 2、外壳采用无磁不锈钢板制作，高压整体发泡保温层，定温定时功能；	1 台
78	鼓泡预洗机	1、规格：≥1200mm*800mm*850mm； 2、电压 380V；功率≥14KW；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含镍度高，符合食品级要求。整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尺寸；	1 台
79	长龙洗碗机	1、规格：≥4550mm*900mm*1970mm； 2、洗涤量≥3000 碟/小时；电压 380V/功率≥62KWW；清洗温度：55℃；喷淋温度：85℃；清洗箱容量≥97L；耗水量：≥350L/小时；配烘干系统，促使餐具快速干燥；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45mm ★3. 所投产品洗碗机进行可靠性试验，要求试验温度：(40±3)℃，试验方案：区间估计法 可接受的平均无故障时间的倍数：≤1.1，MTTF≥1000h 时，试验结果判定为合格；检测依据 GB 5080.4-1985、GB/T 5080.7-1986 标准。所投产品洗碗机进行快速温变试验，要求低温温度值：≤-48℃，高温温度值：≥150℃，温度变化速率：≥18℃/min，低温阶段驻留时间：≥49min，高温阶段驻留时间：≥49min，循环次数：≥50 次，共试验≥100 小时后，样品能正常通电工作；检测依据 GB/T 2423.22-2012；	1 台
80	油网烟罩	1、规格：5000mm*1000mm*500mm；2、304 优质不锈钢制作，材质厚度 1.0mm 不锈钢制作，加强筋 1.2mm 不锈钢，配置滤油板及照明防爆灯，烟罩上封板等。	1 组
81	豪华型牛奶豆浆麦片鼎	1、规格：≥8L；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	4 台
82	智能开水机	1、规格：≥185mm*430mm*610mm；2、电压：220V/功率：3000W，水箱容量：≥35 升，产水量：≥24 升/时，流速不低于 2.5 升/分钟，配 UV 杀菌系统，水温可调，	2 台
83	全自动咖啡机	1、规格：120-150 杯；2、含牛奶冰箱	2 台

84	汤煲炉	1、规格：≥10L；2、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含盖。	12 台
85	嵌入式保温箱	1、规格：≥550*350*350；2、304 不锈钢板制作，主板采用 1.0mm，槽体厚 1.0mm，缺水自动报警，含份数盘。电压 220V，功率≥2KW。	8 台
86	链式多士炉	1、外形尺寸规格：≥360mm*410mm*380mm；	4 台
87	一层餐厅 液压自助餐炉	1、规格：≥560mm*440mm*250mm；2、含炉体和食物盆，用于盛放自助餐菜品；炉体和食物盆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容量：≥9L；	52 台
88	一层餐厅 嵌入保温板	1、规格：≥1220mm*450mm*60mm；2、电量：1450W/220V；安装方式：嵌入式，标配为无边框；温度可调节范围：50-120℃，保温面为一体无拼接式黑晶玻璃，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9 台
89	自动筷子 消毒机	1、规格：260mm*260mm*200mm； 2、304 不锈钢材质，内胆食品级不锈钢；可容纳≥200 双筷。	6 台
90	掩门柜	1、规格：1700mm*700mm*800mm；2、采用优质 304 油磨不锈钢冷轧板制造；采用 1.5mm 厚的磨砂贴膜不锈钢板，下加加强筋；移门、柜身、层板：采用 1.0mm 厚的优质不锈钢板；立柱：φ50 不锈钢圆管制作；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91	双层收碗 车	1、规格：850mm*500mm*850mm；2、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推把手 Φ32*1.2mm 不锈钢圆管；面板厚度采用 1.5mm 不锈钢板；把手内衬 Φ25*2.0mm 不锈钢圆管加强；配 5 寸耐磨重磅脚轮。	4 台
92	单星水池 柜	1、规格：1800mm*700mm*800mm/150mm；2、采用优质 304 油磨不锈钢冷轧板制造；采用 1.5mm 厚的磨砂贴膜不锈钢板，下加加强筋；移门、柜身、层板：采用 1.0mm 厚的优质不锈钢板；池斗厚度 1.2mm，立柱：φ50 不锈钢圆管制作；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1 台
93	台上双层 架	1、规格：1800mm*300mm*8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台面 1.5mm，加强筋 1.0mm；层板 1.0mm，加强筋 1.2mm；立柱 Φ38×1.2mm 不锈钢圆管。	1 台
94	双控收残 柜连垃圾 推车	1、规格：1500mm*700mm*800mm；2、采用优质 304 油磨不锈钢冷轧板制造；采用 1.5mm 厚的磨砂贴膜不锈钢板，下加加强筋；移门、柜身、层板：采用 1.0mm 厚的优质不锈钢板；垃圾推车配置耐磨静音轮，两个定向轮及两个万向轮。立柱：φ50 不锈钢圆管制作；脚：配不锈钢调节脚。	2 台

95	10 人圆形餐桌椅	1、规格：D1500mm；2、采用 T 型黑色进口封边；台面为附带隔音海绵的防水白色登革布；主体采用 18mm 的优质多层合资环保夹板，耐用不变形；桌脚材质为 30mm*30mm，1.2 壁厚优；质高频钢管，，表面进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历久如新，折叠构件为 1.5mm 厚高度热处理弹簧钢架结构，坚固耐用；尼龙脚垫，可调节式，不会对地毯和地面造成损害	18 套
96	餐椅 1	规格：约 W490mm*D500mm*H980mm 1、面料：优质布艺阻燃面料，耐磨性强，并进行防火耐污处理，弹性好、拉力强、透气性好，长时间使用，不松弛，无断裂。 2、海绵：优质高回弹海绵，密度适中，反复坐压，不变形、不塌陷。 3、椅架：优质橡胶木实木椅架，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经窖干后加工成型，结构稳定不易变形。椅脚直径 $\geq 30\text{mm}$ 。 4、油漆：采用水性面漆和底漆，五底三面工艺，双面均衡油饰，油漆面光洁平整，木纹纹理清晰。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颜色可选	218 张
97	餐椅 2	规格：约 W500mm*D500mm*H1000mm 1、面料：优质牛皮，皮面柔软而富有韧性，透气性强，触感舒适，厚度 $\geq 1.3\text{mm}$ 。 2. 海绵：优质高回弹海维。密度适中，反复坐压，不变形，不塌陷。 3、精架：优质橡胶木实木椅架，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经窖干后加工成型，结构稳定不易变形。椅脚直径 $\geq 30\text{mm}$ 。 4、油漆：采用水性面漆和底漆，五底三面工艺，双面均衡油饰，油漆面光洁平整，木纹纹理清晰，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	28 张
98	10 人圆形电动餐桌	1、规格：D1600mm；2、采用实木实木多层板内镶亮光鱼肚白，桌边油漆采用大宝环保漆，五底三面工艺，下架采用实木多层板制作而成，底部到三公分金色不锈钢，油漆颜色和岩板颜色可换	3 套
99	大方桌	1、规格：800mm*800mm*760mm；2、采用实木框架制作而成，中心台面采用实木多层板白蜡木木皮半开放油漆五底三面工艺，	4 张
100	20 人圆形电动餐桌	1、规格：3000mm*760mm；2、桌面做浅黑金刚石，2.2 米上浮玉兰亮光岩板，箱体乌金木皮，胡桃色开放漆，实木地脚黑色，带 5 个一键启停。	1 套

101	组合沙发 连茶几	1、规格 6 件套；2、整体框架内部结构采用实木橡胶木制作而成，软包坐垫内置高回弹高密度海绵久坐不变形，外包优质耐刮防污皮，颜色可选	1 套
102	四人餐桌	1、规格：1400mm*800mm*780mm；2、实木桌面 4 公分厚。桌架采用钢板黑色 400mm*700mm*760mm 带客调节，餐椅整体采用实木橡胶木框架，软包坐垫，图片款式颜色可选；含座椅	14 套
103	四人餐桌 连餐椅	1、规格：800mm*800mm*780mm；2、整体框架采用实木橡胶木，餐椅整体采用实木橡胶木框架，软包坐垫，图片款式颜色可选；含座椅	7 套
104	二人餐桌 连餐椅	1、规格：700mm*800mm*780mm；2、整体框架采用实木橡胶木，餐椅整体采用实木橡胶木框架，软包坐垫，图片款式颜色可选；含座椅	12 套
105	感应水龙头	1. 外形尺寸：≥160mm*60mm*165mm±5%；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 110V 50/60HZ；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开孔径：25mm；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3 个
106	高身水龙头	1. 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国标 59 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开孔尺寸为 25mm，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13 个
107	紫外线消毒灯	1、规格：≥1050mm*96mm*53mm；2、电压：220V，功率：≥30W，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覆盖面积 20m ² —25m ² ；可以设置 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自动关闭功能；机器带遥控功能；	12 个
108	灭蝇灯	1、规格：≥395mm*120mm*290mm；2、电压：220V；功率：≥16W；灯管：2*8w 灭蝇灯灯管，波长在 260~280nm 有效吸引蚊虫苍蝇。覆盖面积≥80 m ² ；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13 个
109	风幕机	1、规格：≥L1200mm；2、电压 220V、功率≥220W，可以有效防止室外悬浮物及蚊虫进入餐厅。	1 台
110	风幕机	1、规格：≥L1500mm；2、电压 220V、功率≥220W，可以有效防止室外悬浮物及蚊虫进入餐厅。	5 台
111	传菜窗口	1、规格：1200mm*200mm*4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玻璃移门带锁；	1 台

112	收残窗口	1、规格：1500mm*200mm*6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上移门制作，材质厚度 1.2mm 不锈钢制作。	1 台
113	明档传菜窗口	1、规格：1700mm*200mm*800mm；2、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玻璃移门带锁；	1 台
114	独立式气体探测器（消防安全）	1、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 2、检测范围：0~100%LEL 3、输出信号：4G/NB 4、防爆方式：隔爆型 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6、检测气体：可燃气体、有机溶剂等 7、工作电压 DC2V±6V	2 台
115	智慧用电安全探测器（消防安全）	1、提供 1 路剩余店里、4 路温度及三相单回路电压、电流、功率、电度等参数监测； 2、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1200mA，监测精度±5%； 3、温度监测范围：0-140℃，监测精度±2℃； 4、电参数监测精度：电压及电流 0.5 级，其他 1 级； 5、内置 4G/LORA 无线模块； 6、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等配件与主机接线方式为插拔式，且具有防错接功能； 7、使用环境温度：-20℃~+60℃；	2 台
11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安全）	1、独立使用，通过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可实现平台报警、手机 APP、电话报警、短信报警等报警方式。 2、耗电极微，电池在网络良好正常工作状态下可使用 3 年以上；工作电压：DC3.0V； 3、使用环境：温 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外形尺寸：直径：109.5mm 高：41.7mm（含底座）	10 台
117	餐饮油烟监测仪	1、传输间隔：1 分钟/次（实时），可检测设备在线情况； 2、传输协议满足：HJ477-2009《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3、通讯方式：内置 GPRS（4G），采用 TCP 通信方式，实时在线，数据自动上报 4、显示方式：配置 7 寸触摸屏，支持本地数据查看，本地校准；油烟在线监测平台； 5、工作电压：220VAC；功率：<9w； 6、油烟浓度：测量范围：0~10000ug/m3；测量精度：±10%；零点漂移：1h 零点漂移不超过±0.5mg/m3； 7、颗粒物浓度：检测原理：光散射原理；分辨率：0.1ug/m3；检测范围：0~20mg/m3（可选配	1 台

		0-2000ug/m ³ ; 0-10mg/m ³ ; 0-20mg/m ³);	
118	辅材	包含施工所需各类辅材、包含人工、器材费用等;	1 项
119	隔油池	1、规格: 2000mm*1200mm*800mm; 2、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度 1.5mm, 采用三级过滤隔油装置; 沉淀池的内部处理及水泥等找平。	1 项
120	茶水柜	规格: W1600mm*D400mm*H850mm (板材厚度 18≥mm, 实木框架 40*40) 1、基材: E1 级优等绿色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 2、饰面: 优质天然木皮, 经过防虫防腐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 木皮厚度≥0.6mm; 3、油漆: 采用水性面漆和底漆, 五底三面工艺, 双面均衡油饰, 油漆面光洁平整, 木纹纹理清晰, 颜色均匀, 硬度高, 耐磨性强; 4、框架: 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 经窖干后加工成型, 结构稳定不易变形。 5、五金件: 优质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紧密拼接, 牢固, 间隙细小且均匀, 平整无毛刺, 铰链带阻尼功能。	4 台
121	挂衣架	规格: W2000mm*H1800mm (立边厚度≥30mm, 花杆 30*25, 其它板材厚度≥18mm) 1、基材: 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 经窖干后加工成型, 结构稳定不易变形。 2、油漆: 果用水性面漆和底漆, 五底三面工艺, 双面均衡油饰, 油漆面光洁平整, 木纹纹理清晰, 颜色均匀, 硬度高, 耐磨性强; 3、工艺: 制作时打磨平整、光滑。棱角部位做倒棱, 倒圆角处理, 处理后线条均匀保持一致。内部细光没有刨痕、锯痕, 隐蔽处粗光。外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漏喷、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4、五金件: 优质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紧密拼接, 牢固, 间隙细小且均匀, 平整无毛刺。	4 个
122	不锈钢风管	1、规格: 400mm*400mm-1100mm*60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采用氩弧焊满焊施工, 板材 1.2mm,	885 m ²
123	离心通风机	1、柜体采用型材框架与优质镀锌板拼装式而成; 2、规格: 38000 风量;	1 台

124	双区静电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1、外壳采用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风量 38000 风量； 2、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 $\geq 98\%$ ；	1 台
125	风机电磁启动器	1、配电机缺相过载保护装置； $\leq 380\text{V}/15\text{KW}$	1 台
126	风机减震器	1、采用钢弹簧与橡胶串联形式组合隔振降噪元件。 2、规格：100KG/个	4 套
127	离心通风机	1、柜体采用型材框架与优质镀锌板拼装式而成；2、规格：12000 风量	2 台
128	双区静电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1、外壳采用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规格：12000 风量； ★2、所投产品整机在严酷等级： $\geq 2000\text{m}$ ，空气温度最高： 35.0°C ，试验持续时间： $\geq 2\text{h}$ 。试验期间，试品可靠工作试后，试品外观完好，整机依据 GB/T 20626.1-2017 及 GB/T 2423.21-2008； ★3、额定风量下净化率 $\geq 98\%$ ，极板厚度 $\geq 0.5\text{mm}$ ，极板间距 $\geq 22.5\text{mm}$ ，电场材质为 430 不锈钢，检测依据 HJ/T 62-2001；	1 台
129	风机电磁启动器	1、配电机缺相过载保护装置； $\leq 380\text{V}/5.5\text{KW}$	2 台
130	离心通风机	1、柜体采用型材框架与优质镀锌板拼装式而成；2、规格：6000 风量；	1 台
131	风机电磁启动器	1、配电机缺相过载保护装置； $\leq 380\text{V}/2.2\text{KW}$	1 台
132	离心通风机(豪华静音送鲜风风机)	1、柜体采用型材框架与优质镀锌板拼装式而成； 2、规格：20000 风量； ★3、所投风机箱体所检项目为阻燃性能 A 级 A1 及环境适应性检测，依据 GB 8624-2012 及 GB/T2423.1-2008 环境适应性检测低温(工作状态)，试验低温 $-50\pm 3^{\circ}\text{C}$ ，在该温度下样机保持正常工作持续时间 $\geq 48\text{h}$ ，试验期间和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检测结果为符合。检测依据 GB/T2423.2-2008 环境适应性检测高温(工作状态)，试验高温 $-90\pm 3^{\circ}\text{C}$ ，在该温度下样机保持正常工作持续时间 48h，试验期间和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检测结果为符合。 ★4、所投风机产品防爆标志为 Ex db II CT4 Gb，检测依据：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	1 台
133	风机电磁启动器	1、配电机缺相过载保护装置； $\leq 380\text{V}/7.5\text{KW}$	1 台
134	风机减震弹簧	1、采用钢弹簧与橡胶串联形式组合隔振降噪元件。 2、规格：100KG/个	1 台

135	送新风风管	1、规格：1000mm*500mm-400mm*300mm；2、采用优质不锈钢共板法兰不锈钢风管厚度 1.2mm；	196 m²
136	防火阀	1、根据排烟管道定制，油烟专用防火阀，不锈钢制作。2、定制	3 个
137	止回阀	1、根据排烟管道定制，油烟专用防火阀，不锈钢制作。2、定制	3 个
138	新风口	1、双层铝合金风口；2、规格：300mm*200mm	16 个
139	百叶窗	1、采用铝合金制作；2、规格：定制	1 个
厨杂用具及餐具			
1	平盘	高骨瓷；型号：11 寸	70 个
2	浅盘	高骨瓷；型号：8 寸	70 个
3	碗	高骨瓷；型号：4.5 寸	70 个
4	舌尖勺	高骨瓷	70 把
5	多用筷架	高骨瓷	70 个
6	毛巾碟	高骨瓷	70 个
7	味碟	高骨瓷	70 个
8	烟缸	高骨瓷	10 个
9	牙签盅	高骨瓷	10 个

10	把杯	玻璃	80 把
11	高脚杯	玻璃	80 个
12	餐垫	皮革	80 张
13	黑色合金 筷	合金筷	80 张
14	白色合金 公筷	合金筷	20 双
15	盅	盅摆台同款花；型号：4.5 寸	100 套
16	平盘	摆台同款花；型号：5 寸	100 个
17	汤盅	泰式盅摆台同款花；型号：5.5 寸	60 套
18	旦形盘	骨瓷二号华派旦形盘；型号：16 寸	30 个
19	长方平盘	骨瓷雅丽长方平盘；型号：14 寸	30 个
20	鱼炉	骨瓷汉斯鱼炉；型号：18 寸	30 套
21	长方特艺 盘	骨瓷云帆长方特艺盘；型号：16 寸	30 个
22	长方木座	云帆长方木座 45*28*2.5	30 个

23	大卡式炉	不锈钢	30 个
24	中号卡式炉	不锈钢	30 个
25	三层钢锤纹锅	不锈钢 24 金色三层钢锤纹锅	30 个
26	不锈钢锅	三层钢；型号：11cm	30 个
27	棕白浅煲 1	不锈钢；型号：26cm	30 个
28	棕白浅煲 2	锂瓷；型号：32 寸	30 个
29	回锅深煲	锂瓷；型号：10 寸	30 个
30	钢化玻璃果盘	型号：32cm	30 个
31	小脚浅碗	骨瓷卓越小脚浅碗；型号：10.5 寸	30 个
32	三足煲鼎盖	骨瓷；型号：10.5 寸	30 个
33	三足煲鼎身	骨瓷；型号：10.5 寸	30 个
34	三足煲鼎座	骨瓷；型号：10.5 寸	30 个
35	正方果盘	骨瓷；型号：12 寸	30 个

36	格盘	骨瓷琵琶格盘；型号：12 寸	30 个
37	鱼盘	骨瓷玲珑鱼盘汉玉；型号：14 寸	30 个
38	圆盘	骨瓷天边圆盘汉玉；型号：10.5 寸	30 个
39	长方汤盘	骨瓷悦瓷长方汤盘；型号：10 寸	30 个
40	椭圆盘	骨瓷流沙椭圆盘；型号：11 寸	30 个
41	暖炉盖	骨瓷星空暖炉盖；型号：12.5 寸	30 个
42	暖炉身	骨瓷星空暖炉身；型号：12.5 寸	30 个
43	暖炉座	骨瓷星空暖炉座；型号：12.5 寸	30 个
44	斗笠碗	骨瓷汝玉青绽放斗笠碗；型号：9.5 寸	30 个
45	圆形炉+底座	骨瓷圆形如意炉+底座；型号：14 寸	30 套
46	高脚碗	骨瓷宫廷高脚碗；型号：8 寸	30 个
47	双耳浅盘	骨瓷；型号：11 寸	30 个
48	大餐盘	骨瓷；型号：11 寸	400 个

49	小餐盘	骨瓷；型号：8 寸	400 个
50	碗	骨瓷；型号：4.5 寸	400 个
51	弯勺	骨瓷	400 个
52	筷子	合金筷	400 个
53	果汁杯	钢化玻璃	400 个
54	自助餐玻璃高身果盘	钢化玻璃	10 个
55	特厚桶 1	30*30cm, 不锈钢	6 个
56	特厚桶 2	40*40cm, 不锈钢	6 个
57	特厚桶 3	50*50cm, 不锈钢	6 个
58	无龙头双层保温桶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60cm	6 个
59	不锈钢手提桶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	5 个
60	大盆 1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80cm	3 个
61	大盆 2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60cm	2 个

62	无磁大反边盆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40cm	2 个
63	加厚油盆	型号：10 寸	5 个
64	特大保鲜盒扣盒	36cm*25cm*12cm，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	30 个
65	大保鲜盒扣盒	36cm*25cm*12cm，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	30 个
66	中保鲜盒扣盒	31cm*22cm*10cm，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	30 个
67	小保鲜盒扣盒	28cm*19cm*9cm，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	30 个
68	水勺	柄长 60cm, 勺头 12cm, 不锈钢	10 个
69	木柄线漏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30cm	10 个
70	桑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10 个
71	不锈钢钢柄菜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10 个
72	砍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5 个
73	水果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3 个
74	钢刨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5 个

75	刨丝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5 个
76	特厚马斗 1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 20cm	12 个
77	特厚马斗 2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 22cm	12 个
78	调料缸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 16cm	12 个
79	刷把	竹制品	10 个
80	特厚木头 菜板	木菜墩	10 个
81	塑料圆菜 板	采用环保 pp（聚丙烯），无毒无味，经久耐用	10 个
82	塑料长菜 板	采用环保 pp（聚丙烯），无毒无味，经久耐用	10 个
83	刀石	纯天然刀石	5 个
84	大周转箱	采用环保 pp（聚丙烯），绿色环保，镂空设计，沥 水速干，底部加高加厚设计，防滑耐磨，更加的实 用；型号：60cm*40cm*35cm	10 个
85	大筐	采用环保 pp（聚丙烯），蓝色环保，镂空设计，沥 水速干，底部加高加厚设计，防滑耐磨，更加的实 用；型号：60cm*40cm*30cm	10 个
86	中筐	采用环保 pp（聚丙烯），绿色环保，镂空设计，沥 水速干，底部加高加厚设计，防滑耐磨，更加的实 用；型号：55cm*40cm*17cm	10 个
87	小筐	采用环保 pp（聚丙烯），绿色环保，镂空设计，沥 水速干，底部加高加厚设计，防滑耐磨，更加的实 用；型号：40cm*30cm*10cm	10 个

88	木柄手打炒勺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10cm	10 个
89	铲头/长把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型号：18cm	10 个
90	中锅	纯手工打造；型号：45cm	5 个
91	红黄中号剪刀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10 个
92	夹子	半圆形，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60 个
93	钢漏勺	30cm,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6 个
94	打菜勺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	10 个
95	大整理箱	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型号：49cm*38cm*32cm	10 个
96	中整理箱	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型号：40cm*30cm*30cm	10 个
97	大留样盒	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透明度高，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	50 个
98	塑料圆桶有盖	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使其更具密封性能；型号：150L	10 个
99	双耳特厚油格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型号：10 寸	10 个
100	皮围裙	清洁用具；型号：1.2m	15 个

101	白护袖	清洁用具	15 个
102	海绵拖把	清洁用具	10 个
103	扫把垃圾铲	清洁用具	10 个
104	布头	清洁用具；型号：60cm	10 个
105	地拖	清洁用具；型号：60cm	10 个
106	白色条形帽	清洁用具	20 个
107	方毛巾	清洁用具；型号：612mm	10 个
108	打蛋器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型号：14 寸	5 个
109	清洁球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0 个
110	水勺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型号：5 斤	5 个
111	木柄手打铲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型号：1 号	10 个
112	半圆帽	清洁用具	50 包
113	皮手套	清洁用具	50 包

114	纱手套	清洁用具	50 包
115	大地刮	清洁用具	10 个
116	地刷	清洁用具	10 个
117	玻璃刮	清洁用具 2.4 米	10 个
118	纱布	清洁用具	30 米
119	防滑胶鞋	清洁用具	15 双
120	长面杖	木质	5 个
121	尖面杖	木质	5 个
122	复底煎锅	铝制，不粘	5 个
123	防爆高压锅	34cm, 铝制，自带安全阀	4 个
124	锅架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0 个
125	单钩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5 个
126	三边利铲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0 个

127	粉桶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5 个
128	圆形菜筐	熟胶，采用 pp（聚丙烯）食品级材质生产，具有高韧性，抗摔耐冷耐热，无毒害，无味道	20 个
129	卡式气罐	常规	100 个
130	腰斗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0 个
131	煲仔夹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0 个
132	味勺	不锈钢精制而成，精抛镜面抛光一体成型，经久耐用，不会脱落	15 个
133	大保鲜膜	PVC 材质	90 卷
134	防烫手套	棉制品	15 双
厨房装饰项			
编 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特征说明	工程 量
1	白色铝扣板吊顶	1. C38 主龙骨，32 三角龙骨，8MM 吊杆，0.8MM 厚 600mm*600mm 铝扣板。2. 使用部位地下室厨房顶面。	347m ²
2	地砖	800mm*800mm 防滑透水 地砖\30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含粘结层)\含砖切割等一切工艺\成品保护	347m ²
3	墙地面防水	JS 聚合物柔性防水	620m ²

4	地砖	300mm*600mm 防滑透水 地砖\30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含粘结层)\含砖切割等一切工艺\成品保护	820m ²
5	不锈钢单开门	1、门类型:平开门（单开）拉丝 304 不锈钢 2、扇材质、外围尺寸:1000mm*2100mm 3、门制作、运输、安装 4、五金、玻璃安装	8 套
6	不锈钢双开门	1、门类型:平开门（双开）拉丝 304 不锈钢 2、扇材质、外围尺寸:1600mm*2100mm 3、门制作、运输、安装 4、五金、玻璃安装	4 套
7	定制大理石餐台 1	规格: 4900mm*1000mm*850mm; 支架为角钢和复合板材定制, 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四周为大理石面, 外立面定制 U 型槽放置餐具, 内加保温灯等	4 组
8	定制大理石餐台 (圆角型)	规格: 2900mm*1450mm*850mm; 支架为角钢和复合板材定制, 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四周为大理石面, 外立面定制 U 型槽放置餐具, 内加灯带等	4 组
9	定制大理石餐台 2	规格: 12000mm*850mm*850mm; 支架为角钢和复合板材定制, 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四周为大理石面, 外立面定制 U 型槽放置餐具, 内加灯带等	1 组
0	定制大理石餐台 3	规格: 10000mm*950mm*850mm; 支架为角钢和复合板材定制, 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四周为大理石面, 外立面定制 U 型槽放置餐具, 内加灯带等	1 组
11	定制大理石餐台 4	规格 2500mm*700mm*850mm; 支架为角钢和复合板材定制, 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四周为大理石面, 外立面定制 U 型槽放置餐具, 内加灯带等	1 组
12	定制大理石餐台 5	规格 2200mm*700mm*850mm; 支架为角钢和复合板材定制, 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四周为大理石面, 外立面定制 U 型槽放置餐具, 内加灯带等	1 组
水电安装, 照明灯具, 开关插座			
1	线槽 1	1、名称:槽式防火桥架 2、规格、型号:300mm*100mm 3、桥架、支撑架安装 4、桥架连接件、接地线安装	42m
2	线槽 2	1、名称:槽式防火桥架 2、规格、型号:200mm*100mm 3、桥架、支撑架安装 4、桥架连接件、接地线安装	20m

3	单芯线 1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暗配 3、型号：2.5mm ² / WDZC-BYJ2.5 4、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5800m
4	单芯线 2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暗配 3、型号：4mm ² / WDZC-BYJ4 4、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3400m
5	单芯线 3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暗配 3、型号：6mm ² / WDZC-BYJ6 4、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1800m
6	电缆线 1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 3、规格：YJY-5*6 / WDZC-YJY0.6/1KV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190m
7	电缆线 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 3、规格：YJY-5*10 / WDZC-YJY0.6/1KV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157m
8	电缆线 3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 3、规格：YJY-4*25+1*16 / WDZC-YJY-0.6/1KV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120m
9	电缆线 4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 3、规格：YJY-4*35+1*16 / WDZC-YJY-0.6/1KV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85m
10	电缆线 5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 3、规格：YJY-4*50+1*25 / WDZC-YJY-0.6/1KV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	70m
11	线管 1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DN20mm 4、配置要求：暗配 5、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1080m
12	线管 2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DN25 4、配置要求：暗配 5、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60m

13	线管 3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DN32mm 4、配置要求：暗配 5、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130m
14	线管 4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DN40mm 4、配置要求：暗配 5、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110m
15	热水给水管 1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20mm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埋地	175m
16	冷水给水管 1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20mm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埋地	170m
17	热水给水管 2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热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25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140m
18	冷水给水管 2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冷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25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80m
19	热水给水管 3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热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32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50m
20	冷水给水管 3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冷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32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50m
21	热水给水管 4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热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40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18m

		5、穿墙，过顶，埋地	
22	冷水给水管 4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冷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40mm (PP-R40*3.7)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18m
23	热水给水管 5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热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DN50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35m
24	冷水给水管 5	1、安装部位：室内厨房 2、介质：冷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PP-R50mm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穿墙，过顶，埋地	35m
25	冷凝排水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排水管 3、规格、压力等级：U-PVCDN25mm 4、埋地	20m
26	耐高温排水管 1	1、安装部位：厨房 2、介质：UPVC 3、规格、压力等级：DE110DE160；50mm*2.0mm	89m
27	耐高温排水管 2	1、安装部位：厨房 2、介质：UPVC 3、规格、压力等级：DE110DE160；75mm*厚 3.6mm	12m
28	耐高温排水管 3	1、类型：U-PVC110*4.2	36m
29	耐高温排水管 4	1、类型：U-PVC160*6.2	39m
30	三角阀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55 只
31	球阀 1	1、类型：球阀 DN50mm 2、材质：铜质	2 只

32	球阀 2	1、类型：球阀 DN40mm 2、材质：铜质	2 只
33	球阀 3	1、类型：球阀 DN32mm 2、材质：铜质	2 只
34	地沟漏斗式主下水	1、150mm	2 只
35	五孔插座	1、名称：安全型插座 2、型号：380V/10A	110 只
36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型号：220V/16A	10 只
37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型号：380V / 10A	8 只
38	灶台处防水盒	1、名称：灶台处防水盒 2、86 型	10 只
39	照明灯具	1、名称：600mm*600mmLED 胶片灯 2、规格：双管功率 28W 色温 4000K 3、86 型	14 只
40	开关插座防水罩	1、名称：接线盒及开关盒 2、材质：钢质 3、安装形式：暗装 4、86 型	30 只
41	LED 防水防雾灯	1、含强电的接引，强电配电柜，管线；控制系统管线 2、按设计及所采设备要求自行深化、集成	81 套
42	底盒，过线盒	1、含强电的接引，强电配电柜，管线；控制系统管线 2、按设计及所采设备要求自行深化、集成 3、86 重型	220 套
43	控制箱 1	1、含强电的接引，强电配电柜，2 管线；控制系统管线 2、按设计及所采设备要求自行深化、集成 3、PZ30-220V-3P	9 套

44	控制箱 2	1、名称:槽式防火桥架 2、规格、型号:300mm*100mm 3、桥架、支撑架安装 4、桥架连接件、接地线安装 5、PZ30-380V-4P	7 套
45	配电箱	1、名称:槽式防火桥架 2、规格、型号:200mm*100mm 3、桥架、支撑架安装 4、桥架连接件、接地线安装	7 套

法兰、风管、插条、吊杆、密封胶、膨胀螺栓、风柜支架、外墙支架、室内支架等所有排烟系统相关配套设备的制作和安装；管道室内和室外吊装，现场制作并安装相关减震措施和支架；排烟烟罩和大功率用电设备的接驳，燃气设备的接驳调试和现场绝缘处理,台式工作站，设备的调试及人工等。

本需求所述参数无论明示或暗示该参数为特定产品或品牌，均不是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该特定产品或品牌，仅作为对该项产品性能描述的举例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满足需求所述要求即可。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四、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针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视同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响应**）；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货物名称）进行（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表号	名称	合价（元）
1	表 1-1	货物及安装（如有）报价	
2	表 1-2	暂定金（如有）	
3	表 1-3	其他（如有）	
4			
5			
...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项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注 1：货物及安装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

注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注 3：本表供招标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设备分项、安装分项、备品备件等分项分别报价

表 1-1 货物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 称	规 格	品牌	制造商/生 产商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注：货物及安装分项报价的汇总金额转入表 1，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表 1-2 暂定金（如有）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金（元）
合计（转入表 1）			
注：本表中金额为招标人为本项目设定的暂定金，投标人不应对此费用金额做出任何修改，并将此费用转入表1，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